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吴市监发〔2024〕8号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织里分局、各所，相关科室、行政执法队，相关承检机构：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湖市监检〔2024〕37号）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8日

2024 年吴兴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不少于 2600 批次，分别由专项监督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三部分组成。具体抽检安排和内容等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并结合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求确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以高风险食品、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品种，以连续问题企业、隐患地区为重点区域，以传统节令、集中上市时间为重点时段，加大对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的抽检力度。

（二）明确抽检范围。按照省局和市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辖区监管实际需要和总体安排，进一步细化抽检重点，重点抽检农贸市场、区属学校食堂、中型及以下餐饮单位、中型以下流通企业、“三小一摊”以及少部分产品单一、工艺简单食品生产企业等，做到既确保抽检覆盖面又有所侧重。

（三）规范抽检流程。严格落实省、市抽检改革要求，突出“抽”与“检”分离，监督抽检任务均由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进行抽样。抽样任务由 2 名执法人员全程参与，并在抽样单上签名；严格落实承检机构“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和实验室盲检等制度；严格落实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规定，按照“时、效、度”原则向社会公开相关抽检结果。

（四）强化闭环管控。严格按照省局和市局关于核查处置工作的要求，落实核查处置“五个到位”，加强协同联动和社会共治，助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对抽检发现存在区域性、系统性的风险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清除风险隐患，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监督抽检。根据省局和市局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常住人口数量和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需求，全年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照总批次数不少于 3.5 批次/千人，其中监督抽检计划中的食用农产品批次数与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批次数之和不少于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640 批次，其他监督抽检任务 1960 批次，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执行，具体任务数量分配见附件 3。

（二）专项监督抽检。将全年抽检任务结合区域隐患治理工作，将“你点我检”、举报投诉、执法抽检、食品安全舆情等反映的问题纳入食品抽检计划，并加强对风险隐患环节及区域专项抽检以及问题企业及产品的跟踪抽检，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项目》执行，具体批次由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督抽检计划中调剂。

（三）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全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 640 批次，报送分类为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集中覆盖总局指定的 33 类必检食用农产品品种和“三年整治”计划隐

患突出的重点食用农产品（详见附件1）。本专项抽检原则上参照总局、市局选定检测项目执行，并严格按照总局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时的程序要求实施（详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根据全区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和具体任务安排，及时、准确地做好被抽样单位名单报送和数据报送工作。今年各季度计划抽样及检验进度占全年批次的比例分别控制在20%、30%、30%和20%，并确保抽检时间、区域以及品种均衡推进，各级抽检任务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总任务数的50%，9月底前完成总任务数的80%，12月上旬前完成全部抽样，12月底前完成检测任务。食品抽检工作考核将继续纳入区对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和区局对分局（所）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抽检不合格案件办理情况将纳入“双月”考核，各分局（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不低于2023年全区平均不合格率。

（二）强化风险治理。落实“双随机”抽检要求，通过抽样任务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确定执法人员和区域。“抽检分离”的样品交接按照《抽检分离样品交接工作规范》（附件4）执行。同时，深化“检研协同”“检管结合”“检打联动”，提高风险隐患研判能力，确保“抽、检、研、处”一体化精准管控到位，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复检异议处理工作，规范不合格复检异议处理流程，及时通过“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

用”填报办理结果。要深化“三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帮扶,准确告知不合格企业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要求。

（三）依法核查处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含食用农产品），采用移动终端现场抽样和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其中抽样单编号由国抽系统自动生成。抽样单填写要求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填写规范》（附件5）执行。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做好查封召回、异议复检、立案调查及公开公示等各项工作，在70日内完成任务并填报至国抽系统，确保核查处置率、按时办结率、立案率3个100%，处罚率不低于60%。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严肃工作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食品抽检信息公示工作指南》和市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的通知》（湖市监食检〔2022〕163号）的要求，全面落实抽检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产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以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信息公示率达到100%。各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和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各单位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食品协调科联系。

联系人：袁逸飞；电话：0572-2289631。

- 附件：
1. 2024 年湖州市食用农产品专项检验项目表
 2. 食用农产品抽样工作实施细则
 3. 2024 年各乡镇街道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4. 抽检分离样品交接工作规范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填写规范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湖州市食用农产品专项检验项目表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市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恩诺沙 星	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 类(总量)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 五氯酚计)、恩诺 沙星、甲氧苄啶、 尼卡巴嗪	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多西环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噻虫胺、 噻虫嗪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蝇胺、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水胺硫磷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市选项目	备注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 酸计)、6-苄基腺 嘌呤(6-BA)	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姜	吡虫啉、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 虫嗪	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 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甲拌磷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 锰盐	克百威、铅(以 Pb 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百合	镉(以 Cd 计)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葱	噻虫嗪	毒死蜱、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戊 唑醇、甲拌磷	
			韭菜	毒死蜱、镉(以 Cd 计)	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 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 Pb 计)、辛硫磷、啉虫脒、水胺硫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啉虫脒、噻虫胺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 虫嗪、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拌磷、铬(以 Cr 计)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	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 计)、克百威、噻虫嗪、铅 (以 Pb 计)、倍硫磷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市选项目	备注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	腐霉利、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六六六、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	
			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	吡虫啉、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甲拌磷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	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 噻虫嗪、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 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 石绿、地西泮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 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市选项目	备注
6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杀扑磷、甲拌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吡虫啉	
			猕猴桃	氯吡脘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市选项目	备注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	多菌灵、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虫啉、噻虫嗪	
6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氟环唑、联苯菊酯、百菌清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仁果类水果	梨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 B1

附件 2

食用农产品抽样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通知》，抽样单位在食用农产品抽样时，除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常规开展抽样任务外，要把握以下流程及要点：

一、行政监管人员抽样注意事项

（一）事前准备：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应不少于 2 名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应熟悉抽样过程规范和取样技术要求，带好相关抽样文书和抽样设备（容器工具等），需要冷藏及低温保存的样品，应该配备冷冻车辆或者车载冰箱。监管部门也可邀请相关抽检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抽取样品。

监管部门配合受委托承检机构抽样的，可结合检查计划，和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时间、线路和“双随机”抽样食品单位、品种等。

（二）事中检查：现场抽样时，监管人员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证照齐全。同时检查抽样农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或产品真实合法来源的，监管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

检查发现销售者无证照，或者进货查验、进货凭证不齐，同时销售食用农产品存在问题隐患的，可在依法查处同时，进行执法抽样检验。

二、检验机构抽样前准备

（一）对接监管部门。根据委托方要求，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要制定详细的抽样计划，并告知抽样辖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陪同监管人员。抽样计划需明确抽样的品种、批次数、抽样时间段等。根据日常抽样速度确定辖区里本次任务的抽样主体数量，并预留几家抽样主体防止出现被抽样单位无样品、无合法资质等情况的出现。

（二）细化过程要求。明确抽样计划后，及时对接辖区监管人员，进一步细化线路、时间及注意事项等，并明确监管靶向：如辖区内有大型农贸市场是否需要增加抽样品种，辖区内经营主体连续出现不合格信息等。

（三）确定抽样路线。确定完计划后，要沟通记录陪同监管人员的行程安排，如明确是否基层所或抽样地碰头，事前是否开会协商抽样靶向，中午是否休息、如何就餐等。

三、抽样时关注事项

（一）确认同行人员数量。除技术机构抽样专业人员外，食用农产品应需至少 2 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各抽样组织单位应提前和相关人员联系，明确工作要求。

（二）被抽样主体核查。抽样人员核对被抽样单位的资质，被抽样单位取得合法资质且在有效经营范围内。监管人员同时对销售者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置。

（三）特殊样品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带回实验室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

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告知并确认，回到实验室后采取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均质备份进行全程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2 年以上。

（四）样品及文书签字确认。抽样结束后，备份样品和抽样文书均需抽样人员（包括监管人员）共同签字或者盖章。执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市县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时，还需要一名市场监管人员在 PAD 上签名。

（五）特殊情况处理。抽样人员核对被抽样单位的资质，被抽样单位未取得合法资质或取得相关资质但不在有效经营范围内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相关监管人员查实并对其依法查处。

附件 3

2024 年各分局（所）监督抽检任务清单

分局（所）	任务数（批次）
-------	---------

织里分局	800
高新区所	100
八里店所	130
埭溪所	100
东林所	100
妙西所	90
道场所	90
爱山所	230
飞英所	130
朝阳所	110
月河所	100
龙泉所	110
环渚所	90
湖东所	120
农批	300
合计	2600

附件 4

抽检分离样品交接工作规范

总体要求：样品交接需要抽样人员、接样人员同时在场

核查完成，抽样过程质量要求由抽样单位负责，检测机构对接收的样品检测负责。

具体要求：

一、交接样品时间

（一）应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交接样品。性质不稳定、冷链食品、短保食品，由抽样单位和承检单位提前沟通，确定交接样品时间和相关要求，尽快完成交接样工作。

（二）样品到达时间已经超过抽样完成 5 个工作日的，检验机构可不予接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样品送达时已经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可不予接收，执法抽样或者双方提前约定的除外。

（四）抽样单位需要修改抽样信息的，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予受理。

二、交接样品要求

（一）存在样品包装破损、封条断裂、缺少抽样人签名/抽样单位印章/被抽样单位签名/印章、抽样单编号不完整不正确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接收。

（二）样品的数量不满足检验要求的，原则上不予接收。重点关注如微生物项目（三级采样）、特殊项目有最低检测量要求（黄曲霉毒素 B1、酸价、过氧化值、N-2-甲基亚硝胺等）。

（三）散装食品抽样过程样品被二次污染、或者样品信息明显与抽样单不符的，可不予接收。

（四）接样时发现样品未做到按照要求冷链运输的，可

不予接收。

三、核对信息要求

（一）核查样品的文书是否齐全，告知书、抽样单、来样交接单不全的不予接收。

（二）核查文书的书写和签名是否正确，抽样人员签名不得少于 2 名，如不正确不予接收。

（三）核查告知书的被抽样单位名称、抽样单号、抽样单位名称和签章是否和抽样单一致，如果不正确不予接收

（四）对于有特殊储运条件要求的样品，如冷藏冷冻样品，没有样品储运温度记录的，不予接收。

四、国抽系统信息核实

（一）样品食品分类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任务要求，不符合则不予接收。

（二）抽样任务的报送分类是否正确符合任务要求，不符合则不予接收。

（三）核查“抽样日期、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号、生产/购进/加工日期、被抽样单位生产许可证号、样品名称”等关键字段填报是否正确，存在任一关键字段信息错误则不予接收。

附件 5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填写规范

一、场所编号规则

抽样单规则由 3 位任务级别字母加 1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特殊情况在编号后增加 2 位任务性质字母。如专项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ZX”；跟踪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GZ”。

编号格式为：任务级别字母（3 位字母）+任务年份编号（2 位数字）+任务来源编号（6 位数字）+抽样单位编号（4 位数字）+内部流水号码（5 位数字）+特殊任务性质字母（2 位字母）。

抽样单首字母类型如下：

任务类型	总局本级	转移支付	省抽	地市抽	县抽
监督抽检	GBJ	GZJ	SBJ	DBJ	XBJ
风险监测	GBC	GZC	SBC	DBC	XBC
评价性抽检	GBP	GZP	SBP	DBP	XBP
监督抽检搭载风险监测	GJC	ZJC	SJC	DJC	XJC

二、区域类型

（一）“城市”或“乡村”：抽样场所所在地为市辖区以及县、县级市政府所在镇，国抽系统中区域类型应选择为“城市”；所在地为县、县级市（除县、市政府所在镇以外区域），区域类型应选择为选择“乡村”。

（二）“景点（城市）”或“景点（乡镇）”：抽样场所所在地为景区及周边（200 米范围内），区域类型应选择为“景点”；城市或乡镇可参照上一条款进行区分。

（三）“学校周边（乡镇）”：抽样场所所在地为学校周边（乡镇），区域类型应选择为“学校周边（乡镇）”。

三、样品属性

（一）“节令食品”：样品为节前抽检的传统节令食品和节令性农产品，选择“节令食品”（传统节令食品包括：青团、粽子、绿豆糕、月饼、汤圆等，节令性农产品包括：春笋、枇杷、杨梅、螃蟹等）；

（二）“普通食品”等：其余样品根据其属性，选择“普通食品”或“特殊膳食食品”。

四、抽样地点

（一）生产环节

“成品库（已检区）”：抽样场所为食品生产企业或小作坊成品库，抽取该企业或小作坊已检产品，选择“成品库（已检区）”；

“原辅料库”等：抽样场所为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生产线等，抽取其他企业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原辅料库”、“生产线”、“半成品库”、“成品库（待检区）”等。

（二）流通环节

“超市”等：抽样场所为大型或中小型超市、商场、母婴店、药店等，选择“超市”；

“批发市场”等：抽样场所为大型或中小型食品、副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周边食品商行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菜市场”；

“小食杂店”：抽样场所为便利店、副食品店、小卖

部、饮用水站、生产企业销售部等，原则上场所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选择“小食杂店”；

“其他”：抽样场所为新兴业态，如：自助食品售卖机、自助式榨汁机、食品冷库（提供租赁服务）等，具体业态名称需在备注栏注明；

“网购”：抽样场所为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含外卖订餐平台），选择“网购”。

（三）餐饮环节

“特大型餐馆”等：抽样场所为大型或中小型餐馆等，选择“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

“学校/托幼食堂”：抽样场所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选择“学校/托幼食堂”；

“小吃店”等：抽样场所为小吃店、饮品或甜品店、快餐店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小吃店”、“饮品店”、“快餐店”；

“中央厨房”等：抽样场所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选择“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五、其他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抽样时，因样品标示生产企业名称中含有“（分装）”、“（普通合伙）”等字样而导致其名称与系统生产企业库校验结果不一致，此时“标示企业名称”以系统校验结果为准，同时需将标示名称填写在备注栏（标示企业名称：XXX食品有限公司（分装））。

如无法正常获取生产企业信息或生产企业信息由被抽样单位口头提供时，标示生产企业信息填写“/”，所在地信息与被抽样单位一致。

实际抽样中如被抽样单位名称、标示生产企业名称、样品名称及商标等信息涉及符号，统一使用“中文半角”形式。

餐饮环节抽检食品归入餐饮食品。